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 积极推进司法民主化进程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7-16

[作者] 沈涪

[单位]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摘要]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我国审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司法民主化的具体体现，是国家审判机关吸收普通公民作为非职业法官参加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理的一项重要司法制度，同时也是人民当家作主、监督法院审判工作、确保司法公正的基本途径和向人民群众宣传的重要形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实施以来，在江苏省徐州中院、徐州市区委、区人大的领导、监督下，人民陪审员的大力支持下，徐州市泉山区的人民陪审员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为缓解泉山法院的审判压力，提高案件的调解率和审判效率，扩大审判的社会效果，推进司法民主化的进程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关键词] 人民陪审员制度;审判制度;司法民主化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我国审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司法民主化的具体体现，是国家审判机关吸收普通公民作为非职业法官参加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理的一项重要司法制度，同时也是人民当家作主、监督法院审判工作、确保司法公正的基本途径和向人民群众宣传的重要形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实施以来，在江苏省徐州中院、徐州市区委、区人大的领导、监督下，人民陪审员的大力支持下，徐州市泉山区的人民陪审员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为缓解泉山法院的审判压力，提高案件的调解率和审判效率，扩大审判的社会效果，推进司法民主化的进程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精心组织，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人民陪审员行使与法官同样的审判权利，其素质的高低优劣直接关系到陪审案件的公正与效率，因此，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对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推进司法民主，确保司法公正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此院党组高度重视，多次开会研究，积极贯彻市中院的部署。首先，争取领导支持。院党组书记、院长郝丽英同志及时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进行了专题汇报，之后又带领政治处主任先后三次向区人大及人大分管领导汇报，同时积极与区司法局沟通，得到了区委、区人大、区政法委、区司法局的大力支持。第二，对《决定》颁布前产生的人民陪审员进行资格审查。《决定》颁布前的2003年1月我区人代会直接选举产生了20名人民陪审员，由于当时对陪审员的任职条件没有具体规定，加上陪审员工作没有广泛开展，对已任命的20名人民陪审员的现状不甚了解。针对这种情况，我们汇同市中院根据《决定》的规定重新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向区人大进行了汇报。对不符合《决定》规定的人民陪审员任职条件的6位同志，建议区人大按照法定程序免去了其人民陪审员职务。对符合《决定》规定的人民陪审员任职条件的14名同志，予以资格保留。第三，公开选拔。通过《徐州日报》、《彭城晚报》、徐州电视台等多家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人民陪审员制度，并公示了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条件、选任程序和报名方式等。设立了人民陪审员报名点，周六、周日还安排了两名人员负责咨询和报名。本着广泛性与专业性相结合、组织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公平竞争与择优录取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按照《决定》中规定的人民陪审员的任职条件会同区司法局对40余名报名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初选了15名条件比较好的同志，并将这15名同志作为拟任人民陪审员人选，报市中院审核和任前公示。第四，人大任命通过。3月31日，15名拟任人民陪审员与人大常委会委员见了面，许月新同志代表拟任职人员向人大常委会进行了表态发言，区人大常委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选出了泉山区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并颁发了任命书。张辉同志作为新任人民陪审员代表和我们郝院长分别接受了电视台记者的采访。在选任的29名人民陪审员中，大学以上学历18名占62%，大专学历11名占38%，法律专业9名占31%，中共党员21名占72%，民主党派3名占10%，男性18名占62%，女性11名占38%，平均年龄41岁。来自于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科教文卫、街道社区等行业。泉山法院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情况徐州电视台《徐州连线》栏目进行了全过程播放，市中院同时也在中院网站上进行了发布。第五，岗前培训。2005年4月我们组织了25名人民陪审员参加了市中院举办的岗前培训班。在此之前，我们还选送了1名陪审员参加了省高院的岗前培训班。

二、制定制度，完善人民陪审员的管理效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结束后，我们及时成立了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小组，建立了人民陪审员个人信息档案和工作业绩档案35册、及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情况登记、出庭费用补助等台帐。为方便与人民陪审员的联系，印制了人民陪审员名册发放到审判业务部门，要求任何人员不得向当事人泄露人民陪审员的家庭住址和联系方式。制定了《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实施办法》，

对人民陪审员的管理机构、选用方法、庭前会议、考核奖励及法官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修改了《岗位目标责任制》，将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纳入了岗位目标的考核范围，规定了选用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案件的数量及考核办法，要求每位法官年内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不得少于2件，各业务庭每个月不少于2-6件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的案件，完不成任务的责任制兑现时，扣除目标奖。建立了人民陪审员使用情况通报制度，院政治处每月对各业务庭使用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情况进行统计并通报。为人民陪审员配备了《常用法律大全》法律书籍及《法官行为规范》、《全国人大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最高院、省高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和泉山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资料；发放了《征求意见表》。去年底，泉山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工作在全省人民陪审员座谈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三、适应审判工作需要，人民陪审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自去年5月以来，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充分发挥了人民陪审员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例如，（2005）泉民一初字第1612号三岁女童诉母抚养费纠纷一案，原告的父母在原告1岁半时，经市中院判决离婚，原告随父生活，其母每月付抚养费100元。其父母离婚以后矛盾仍然很大，对抚养费增加的数额分歧也很大。此案由人民陪审员许月新和梁伟陪审。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二位陪审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说服教育使该案得以调解结案。执行异议案件（2005）泉法执异字7号，权利人申请执行杀害其丈夫的刘某、王某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一案，在执行王某房产时，王某的妻弟提出异议，称该房产已被他购买，法院不应执行，要求解除查封。权利人认为买房没有办理过户，买卖不成立，请求驳回异议人的异议，双方矛盾激化，动辄上访。执行局组成由人民陪审员梁伟参加的异议审查合议庭，就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公开进行听证，通过调取大量的证据材料，依法做出了驳回异议人执行异议的裁定，使案件得以顺利执结。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进行执行和信访的听证，拓宽了人民陪审员参加司法活动的工作范围，对此我们做了有益的尝试，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泉山法院29名人民陪审员共出庭参加陪审活动93件，平均每人3.2件。29名人民陪审员全部都已参加了案件的陪审，泉山法院每位法官也都已全部使用了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的陪审。其中，张辉、贾传东、徐树启、张文清出庭次数和参加案件审理的数量最多，都在6次以上。一年来，人民陪审员克服了工作任务繁忙、来往路途不便等诸多困难，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有的人民陪审员还是单位的领导干部和技术专家身兼数职更是繁忙，但他们仍然是脚踏实地地做好陪审员的工作，法院随请随到，每次开庭总是提前来到法院阅卷、熟悉案情、研究制定开庭方案。29名人民陪审员共出庭参加陪审活动93件，平均每人3.2件，每位法官也都已全部使用了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的陪审。其中，张辉、贾传东、徐树启、张文清出庭次数和参加案件审理的数量最多，都在6次以上。一年来，人民陪审员克服了工作任务繁忙、来往路途不便等诸多困难，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有的人民陪审员还是单位的领导干部和技术专家身兼数职更是繁忙，但他们仍然是脚踏实地地做好陪审员的工作，法院随请随到，每次开庭总是提前来到法院阅卷、熟悉案情、研究制定开庭方案。通过人民陪审员参加庭审活动我们感到，人民陪审员在评议案件时能跳出法律看案件，从哲学、经济学、社会学以及相关行业的不同视角发表对案件的看法，使法官审理案件时拓宽了视野，活跃了思维，推进了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的互相学习、互相借鉴。

四、公正司法，人民陪审员起到了积极作用一年来，人民陪审员通过参加案件陪审，在审判实践、队伍管理和法院建设中起到了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规范了司法程序，提高了审判效率。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给法官增加了一道无形的约束，为引导和协调好人民陪审员参加庭审活动和做出裁判，法官不仅要有足够的法律理论知识和审判业务技能，而且必须尽量收敛审判中不规范的言行，更加注重司法礼仪，改变过去可能存在的言语随便，作风拖拉的现象，从审判程序的各个环节上努力提高审判效率。2、促进了司法公正，提高了审判质量。人民陪审员的专业知识、技术特长，增强了法官对案件证据和事实分析与认定的准确性，人民陪审员对乡风民情的熟知有效地弥补了法官生活知识和阅历的欠缺，人民陪审员朴素的道德良知和追求客观公正的精神，一定程度上矫正了法官长期形成的偶显偏差的职业性思维定势，以及过于程式化的判断方法。从泉山法院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93件案件来看，只有6件上诉，当事人服判率较高，上诉率较低，无信访、无投诉。3、提高了调解成功率，扩大了审判效果。人民陪审员拥有一定范围的社会资源和法官所不具有的亲合力，一般在当地又有一定影响力，群众认可和信赖度较高，对成功调解案件起到了积极作用，共调解56件，调解、撤诉率62.31%。案件的成功调解，不仅使诉讼纠纷得到完全彻底地化解，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当事人满意，更重要的是通过人民陪审员的积极参与和努力，宣传了法制，教育了群众，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社会矛盾和诉讼纠纷。

4、加强审判监督，提高了队伍素质。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加强对法官的监督，由于直接参加到审判过程中，因而与其他监督渠道不同，人民陪审员更便于对法官的审判行为、道德品质进行全面、直接的监督，能够比较有效地防止法官的腐败行为，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法官加强廉政建设和防腐拒变的自觉性。5、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执行改善了法院司法的社会环境。一方面，人民陪审员通过参加审判活动，了解了司法的性质和现状，增进了对法院工作和法官的理解，消除了原有的隔膜和误解。另一方面，由于人民陪审员从普通民众中推荐并经人大常委会任命产生，在民众与法院之间起着桥梁和纽带作用，并通过自身的审判经历和体会，让更多的民众逐步了解法院和法官，纠正对法官不恰当的评价和不合理的要求，从而减少涉诉信访案件，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法院司法的社会环境。

五、工作中的

不足。虽然我们在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使用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如：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的案件数量还不够多；法官引导和协调人民陪审员参加庭审活动和做出裁判的能力还需提高；为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创造的条件还不够充分；人民陪审员的业务培训还需加强等等。六、今后工作的努力方向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在区委、区人大和上级法院的领导监督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民陪审员工作。一要加大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陪审的数量；二要为人民陪审员配备必要的业务学习资料，订阅省高院出版的《江苏司法文件选》和最高法院出版的《司法文件选》；三要加强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指导，通过庭审观摩、业务学习培训、座谈会等形式加强对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陪审的指导，提高人民陪审员陪审的业务能力。总之，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规范运作还处于初始阶段，其本身的价值内涵和功能还有待于在审判实践中不断地挖掘和拓展。我们决心在今后的工作中，以促进审判、推进司法民主为根本着眼点，努力将人民陪审员制度实施好，将上级法院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好，使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价值内涵得以充分体现，为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推进司法民主化进程作出积极的贡献。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